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逐一落实相关问题，会计师就相关问题发表了意见，公司现将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披露，公司工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7.68 亿元，同比下降 19.9%，已连续多年呈下滑态势。其中，抗感染抗病毒药收入下降 31.5%；心脑血管和抗肿瘤药收入分别下降 24.49%和 41.83%，主要因医保目录、限制用药目录、带量采购等因素影响；多个主要产品库存量同比上年增长数倍以上。分地区看，国外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436.59 万元，同比下滑 93.46%。请公司：

（一）结合主要产品进出医保目录、限制用药目录、带量采购，以及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否中标等具体情况，说明各细分领域收入下滑的原因；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各细分领域收入变动、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的合理性；（三）结合主要产品近三年的销量、库存水平等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滞销等情况，相关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并区分工业、商业

板块，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四）结合国外地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经营情况，说明国外地区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一) 结合主要产品进出医保目录、限制用药目录、带量采购, 以及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否中标等具体情况, 说明各细分领域收入下滑的原因;

回复:

各细分领域主要产品下滑原因:

细分领域	主要产品	影响因素					市场趋势
		限抗令	医保目录、限制用药目录	带量采购			
				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	是否纳入国采或省采	是否国采或省采中标	
抗病毒抗感染	阿莫西林胶囊			是	纳入国采	否	
抗病毒抗感染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限抗令限制		否	否	否	市场趋势下降
抗病毒抗感染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限抗令限制	限制医保支付范围	否	纳入省采	否	市场趋势下降
抗病毒抗感染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限抗令限制	限制医保支付范围	否	纳入省采	否	市场趋势下降
抗病毒抗感染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限抗令限制	调出部分省级目录	否	否	否	市场趋势下降
抗病毒抗感染	注射用双黄连(冻干)		限制医保支付范围	否	否	否	市场趋势下降
心脑血管	前列地尔注射液		移出国家医保目录; 重点监控目录产品	否	否	否	市场趋势下降
心脑血管	注射用丹参(冻干)		调出部分省级目录	否	否	否	市场趋势下降
抗肿瘤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否	否	否	市场趋势下降
抗肿瘤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限制医保支付范围	否	否	否	
抗病毒抗感染	罗红霉素分散片	限抗令限制		否	否	否	

注: “市场趋势”的数据来源为米内网, 同通用名产品的 2020 年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数据同比增幅。

1、影响因素: 限抗令限制

2019 年 3 月、2020 年 7 月, 国家卫健委分别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9〕12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0〕8 号), 提出要优化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将抗菌药物作为医嘱审核和处方点评重点等措施, 从临床合理用药角度持续进行

抗菌药物使用限制。同时，自 2019 年开始，国家陆续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的通知》等，把抗菌药物使用占比列为各级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指标，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有了更加明确和严格的要求，提高了医院终端对抗菌药物使用的硬约束，尤其对抗感染类注射剂型影响较大。我公司重点品种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头孢替唑钠、罗红霉素分散片等主要品种销量下降。

2、影响因素：医保目录、限制用药目录

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正式公布 2019 年新版医保目录，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在 2019 版医保目录中，我公司部分重点品种被移出目录，如：前列地尔注射液；部分重点品种被限制支付范围，如：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双黄连(冻干)、注射用奥扎格雷钠等；另外，政策要求各省增补的医保品种需在三年内调出，报告期内我公司部分重点品种在一些省份被调出医保目录，如：注射用头孢替唑钠、注射用丹参（冻干）等；同时，2019 年 07 月 0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对目录内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加强处方点评结果的公示、反馈及利用，如前列地尔注射液。受此影响，我公司上述主要产品销量下降。

3、影响因素：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

自 2019 年底以来，国家共组织了 4 批带量采购，合计中选 157 个品种。

其中，涉及我公司重点品种包括阿莫西林胶囊、头孢氨苄胶囊等，中选结果在 2020 年 5 月份执行。由于我公司的阿莫西林胶囊、头孢氨苄胶囊过评时间错过国采时间，产品未中选等导致市场份额受到冲击，销售下降。报告期内，全国大部分省份单独或者参与联盟开展带量采购，采购的品种类别主要集中在抗菌药物，涉及我公司部分产品在一些省区未能中标，如：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导致销量有所下降。

(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各细分领域收入变动、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1、抗感染抗病毒领域

米内数据显示：2015-2019 年间抗感染类药物销售额增速呈逐年降低的趋势，年复合增长率-2.2%。2020 年销售额 1548 亿，比 2019 年的销售额下降 25.26%。其中重点产品：注射用头孢替安、注射用头孢美唑、注射用头孢替唑等同通用名品类 2020 年分别同比下降 45.70%、40.24%和 51%，降幅大于抗感染药整体降幅。

从同行业对比来看，选取抗感染药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罗欣药业、华北制药和悦康药业。从三家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报数据来看，抗感染药的收入和毛利率都较 2019 年同期下降，显示在限抗、医保控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影响下，叠加 2020 年疫情因素，抗感染抗病毒领域终端用药市场的量价下滑较往年更为明显。具体对标数据见下表：

公司名称	2020 年抗感染药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减%	2020 年毛利率(%)	同比增减%
哈药股份	68747.36	-31.50%	24.63%	4.70%
罗欣药业	127837.58	-38.71%	59.57%	-8.39%
华北制药	551484.75	-15.55%	38.59%	-2.02%

悦康药业	118137.22	-29.94%	34.80%	-2.36%
------	-----------	---------	--------	--------

2、心脑血管药领域

米内数据显示：2017-2020 年间心脑血管用药前列地尔的销售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年复合增长率-30.93%。2020 年销售额 11.2 亿元，比 2019 年下降 73.26%。前列地尔作为公司心脑血管用药领域的代表产品，在其受行业政策冲击导致终端市场持续萎缩情况下，对公司心脑血管类产品有较大影响带动公司整个心脑血管细分领域产品的收入减少、毛利率下滑。

从同行业对比情况看，根据米内网已披露的第三方数据显示，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前列地尔销售额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北京泰德 2020 年同比下降 66.32%、西安力邦 2020 年同比下降 72.56%、本溪恒康 2020 年同比下降 81.26%、蓬莱诺康 2020 年同比下降 74.88%，其所在公司治疗领域销售额亦均出现大幅下降，特别是对于以前列地尔作为核心品种的企业影响更甚。

3、肿瘤药领域

近年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长效制剂）自上市后不断替换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短效制剂），产生强力竞争。米内数据显示：2015 年-2019 年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长效制剂）的销售复合增长率达 135.5%，远远超越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短效制剂），后者 2015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0.84%。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作为公司肿瘤用药的代表产品，受同类产品长效制剂的替代性竞争，叠加报告期内疫情影响医疗终端用药水平下降，导致产品销售收入下滑幅度较大，带动公司肿瘤用药销售收入、毛利下降。

从同行业对比来看，根据米内网已披露的第三方数据显示，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销售额均呈下降趋势，其中，齐鲁制药 2020 年同比下降 9.68%，厦门特宝 2020 年同比下降 13.53%，杭州九源 2020 年同

比下降 19.24%。在市场激烈竞争影响下，叠加 2020 年疫情因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下滑明显。

(三) 结合主要产品近三年的销量、库存水平等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滞销等情况，相关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并区分工业、商业板块，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主要品种近三年销量及库存情况：

产品通用名	2018年销售量 (万盒)	2019年销售量 (万盒)	2020年销售量 (万盒)	2018年生产量 (万盒)	2019年生产量 (万盒)	2020年生产量 (万盒)	2018年末库存量 (万盒)	2019年末库存量 (万盒)	2020年末库存量 (万盒)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有糖)	3,576	3,179	2,236	3,252	3,244	2,414	19	81	257
阿莫西林胶囊	6,112	5,183	2,889	6,630	6,457	2,522	766	1,854	1,445
葡萄糖酸锌口服液	2,693	2,364	2,193	2,710	2,319	2,771	58	11	587
拉西地平片	926	584	713	871	639	817	68	121	203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926	2,630	1,260	3,366	2,223	2,164	582	174	1,076
双黄连口服液	1,902	1,558	2,026	1,913	1,560	2,117	26	25	93
新盖中盖牌高钙片	1,329	440	297	1,232	629	264	168	281	248
注射用青霉素钠	13,830	11,572	11,976	15,409	9,521	14,405	3,428	1,203	3,62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4,371	5,450	3,265	4,725	4,938	3,584	887	737	884
双黄连粉针剂	868	497	309	913	418	402	274	195	285
钙铁锌口服液	184	361	394	338	460	332	56	131	65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品种销量及产量呈下降趋势，库存略有上涨，其原因为受东北地域原因影响，为避免部分药品运输冻损公司每年 11 月开始进行冬储备货，造成年底存货余额较大。除去冬储因素外，公司药品

生产全周期比较长，需要保持能够满足销售需求的物料，中间体，成品等库存。另外 2020 年股份公司所属部分工业企业启动生产厂区搬迁建设工作，由于搬迁建设周期较长，以及药品生产地址变更周期在 8-12 个月左右，因此，需要为搬迁停产储备药品库存，综上，2020 年整体存货数据较高。

2020 年年末主要品种库龄情况统计表

主要品种名称	单位	2020 年末库存量	2020 年末库存库龄情况			
			剩余效期 12 个月以上	剩余效期 7-12 个月之间	剩余效期 0-6 个月	过效期
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万盒	257	247	10	0	-
阿莫西林胶囊	万盒	1,445	1,437	6	2	-
葡萄糖酸锌口服液	万盒	587	573	14	-	-
拉西地平片	万盒	203	203	-	-	-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万盒	1,076	1,065	8	1	3
双黄连口服液	万盒	93	92	1	-	-
新盖中盖牌碳酸钙维生素 D3 咀嚼片	万盒	248	187	56	5	-
注射用青霉素钠	万支	3,620	3,620	-	-	-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万支	884	867	-	17	-
双黄连粉针剂	万支	285	285	-	-	-
钙铁锌口服液	万盒	65	65	0	0	-

如上表所示，主要品种库龄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滞销情况，过效期品种均已全额计提减值，且公司主要品种销售价格与市场同品类产品价格相符，减值计提充分。

在存货周转率上，工业存货周转率 1.85，工业对标企业存货周转率（石药集团 2.85、东北制药 3.54），商业存货周转率 6.25，商业对标企业存货周转率（南京医药 9.58、嘉事堂 9.90），周转率低于对标企业。主要由于前述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影响存货周转率降低。

（四）结合国外地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经营情况，说明国外地区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

1、国外地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销售数量 本期	收入本期金 额(元)	出口国家	分行业	分产品
艾附暖宫丸\\9g*10 丸*100 盒	盒	1,000.00	8,904.74	马来西亚	中药	其它
柏子养心丸\\9g*10 丸*100 盒	盒	1,300.00	13,179.02	马来西亚	中药	心脑血管
龙胆泻肝丸\\6g*10 丸*100 盒	盒	300.00	1,808.35	马来西亚	中药	消化系 统
人参精口服液(出口墨 西哥)\\10ml*30 支 *24 盒	盒	13,200.00	315,335.86	墨西哥	保健 品	营养保 健品
三精牌人参蜂王浆口 服液\\墨西哥\\10ml*10 支*60 盒	盒	72,000.00	800,986.80	墨西哥	保健 品	营养保 健品
三精牌人参蜂王浆口 服液\\墨西哥\\10ml*30 支*24 盒	盒	12,000.00	389,954.10	墨西哥	保健 品	营养保 健品
三精牌人参蜂王浆口 服液\\匈牙利\\10ml*10 支*60 盒	盒	32,640.00	403,629.90	匈牙利	保健 品	营养保 健品
舒肝丸\\6g*10 丸 *100 盒	盒	500.00	3,865.84	马来西亚	中药	消化系 统
双黄连粉针剂 \\600mg*12 支*80 盒	支		-73.71	马来西亚	中药	抗病毒 抗感染
血府逐瘀丸\\9g*10 丸*100 盒	盒	300.00	2,589.22	马来西亚	中药	心脑血管
人促红素注射液\\雪达 升菲律宾 4000IU\\1 支 /小盒	支	190,000.0 0	2,425,725. 40	菲律宾	生物 制剂	抗肿瘤
合计		323,240.0 0	4,365,905. 52			

2、公司出口品种分行业及分产品占比情况

分产品	本期收入(元)	本期成本(元)	毛利率
抗病毒抗感染	-73.71	-	

心脑血管	15,768.24	15,303.54	3%
消化系统	5,674.19	5,567.26	2%
抗肿瘤	2,425,725.40	2,330,097.09	4%
营养保健品	1,909,906.66	1,714,008.68	10%
其它	8,904.74	8,654.87	3%
合计	4,365,905.52	4,073,631.44	6.69%
分行业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毛利率
中药	30,273.46	29,525.67	2%
生物制剂	2,425,725.40	2,330,097.09	4%
保健品	1,909,906.66	1,714,008.68	10%
合计	4,365,905.52	4,073,631.44	6.69%

注：“抗病毒抗感染”收入为负为出口业务结算为外币，产生的汇率差异。

由于疫情原因，墨西哥客户进口我公司产品，需要办理该国的进口许可证，目前进口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同时为提高披露数据准确度，本期对企业出口业务收入分类进行了调整，同期按照产品最终流向进行分类归集，本期产品按照收入确认的地点进行了重新的分类归集，同期交易包含通过国内经销商出口的商品，本期将国内经销商出口商品收入全部归集为国内收入，如按同期口径计算应增加金额 4,830 万元。

二、年报披露，因 GNC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对 GNC 可转换优先股的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 1.71 亿元，同时对 GNC 可转换优先股剩余账面余额全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此外，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成为 GNC 新控股股东起，公司 2020 年向关联人 GNC 购买商品金额合计 2,460 万元，并预计 2021 年全年向 GNC 购买商品、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合计不超过 2 亿元，而年报显示，公司保健品业务

本期销售收入下滑 58.06%。请公司：（一）说明自投资以来对 GNC 可转换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依据；（二）结合可转换优先股与股利相关的条款约定、股利支付情况、GNC 经营情况等，说明应收股利减值准备计提时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三）结合 GNC 破产重整的进展、方案，以及后续与公司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未计提减值准备或核销的原因及依据；（四）补充披露近三年公司与 GNC 之间的各类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五）结合问题（四）及保健品业务收入下滑、GNC 经营现状等情况，结合具体合作条款定量说明与 GNC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依据、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说明自投资以来对 GNC 可转换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回复：

根据哈药股份与 GNC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NC”）签订的《证券购买协议》，2018 年 11 月-2019 年 2 月哈药股份以现金 299,950,000 美元认购 GNC 发行的 299,950 股可转换优先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持有 GNC 299,950 股可转换优先股。

1、相关账务处理依据

2018 年哈药股份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将购买的 GNC 可转换优先股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第三十八条（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将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了“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哈药股份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修订后的《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简称新 22 号准则）第十九条金融资产分类的特殊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因此，哈药股份将持有的 GNC 优先股分类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根据新 22 号准则应用指南（四）金融资产分类的特殊规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各年相关账务处理

2018 年：①购入优先股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6.92 亿元贷：银行存款 6.92 亿元；②期末按 GNC 股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借：其他综合收益 3.88 亿元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8 亿元；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0.58 亿元贷：其他综合收益 0.58 亿元；③确认股利收入借：应收股利 0.06 亿元贷：投资收益 0.06 亿元

2019 年-2020 年：①新准则转换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6.92 亿元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6.92 亿元；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8 亿元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8 亿元；②购入优先股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3.56 亿元贷：银行存款 13.56 亿元；③GNC 进入破产重整，全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借：其他综合收益 16.60 亿元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0 亿元；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 亿元贷：其他综合收益 2.49 亿元；④确认股利收入借：应收股利 1.65

亿元贷：投资收益 1.65 亿元；⑤GNC 进入破产重整，全额确认应收股利减值借：信用减值损失 1.71 亿元贷：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1.71 亿元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自投资以来对 GNC 可转换优先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结合可转换优先股与股利相关的条款约定、股利支付情况、GNC 经营情况等，说明应收股利减值准备计提时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回复：

1、可转换优先股与股利相关条款与应收股利减值计提情况

哈药股份根据优先股购买协议的约定具有按期收取股息的权利。证券购买协议有关优先股条款第 3 节股息：(a) 现金或实物股息。各优先股股份持有人将有权按年利率每股百分之六点五(6.50%)（占该股份面值的百分比）收取累计股息，按季于季末派付，惟倘股息未有于派息日派付，则不论董事会有否宣派，任何优先股股份的股息将自适用派息日起累计，并一直累计直至派付或兑换。(b) 计算股息。优先股股息将以一年 360 日的基准计算，自适用原发行日起累计，并视为自该日起累计而不论有否赚取或宣派及不论有否溢利、盈余或公司合法可用于派息的其他资金。

2018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根据 22 号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及证券购买协议相关条款，哈药股份每期获得的股利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计入当期损益，累计确认应收股利 1.71 亿元，其中 2018 年 0.06 亿元、2019 年 1.31 亿元、2020 年 0.34 亿元。

2019 年度哈药股份累计确认 GNC 应收股利 1.37 亿元，虽然 GNC 尚未支付，但根据证券购买协议有关股利相关条款约定以及公司通过与 GNC 函件沟

通，取得了 GNC 对公司收取股息的权利及金额的确认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当时所获取的 GNC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以及 GNC 未来的经营规划进行分析，GNC 近年来的产品经营情况还是良好的，其主营业务近年来基本处于平稳状态，扣除非经营性因素影响，经营利润近两年均在 2 亿美元左右。2019 年 GNC 通过合资方式与国际维生素公司整合了原料供应链以及与哈药股份开展了中国市场的业务布局，预计未来 2 年收入 2-3 亿美元。

根据 GNC 历史财务数据以及 GNC 未来的经营规划，经过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分析判断，GNC 未来经营获利可以满足哈药股份持有优先股股息分配并具有可收回性，因此对 GNC 应收股利未计提减值准备。

2、GNC 经营情况与应收股利减值计提情况

2018-2019 年 GNC 公司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2019	2018
营业收入	2,068,188	2,353,523
毛利率	34.54%	32.79%
经营利润率	6.03%	4.77%
经营利润	124,743	112,353
税前利润	4,461	57,475
EBITDA	191,823	207,938
流动资产合计	639,761	804,164
流动负债合计	560,825	427,707
净资产	4,132	-15,506
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净额	96,520	95,868
自由现金流	81,369	76,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046	67,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	49,822	3,223
存货周转率	3.49	3.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77	18.49

(1) 2018 年和 2019 年 GNC 经营获利能力

根据 GNC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收益情况来看，GNC 两年实现收入均在 20 亿美元以上，经营利润两年也稳定在 1.1 亿元以上，税前利润 2019 年低

于2018年的主要影响因素为GNC持有的远期合约2018年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0.88亿美元。从GNC两年调整EBITDA均保持在2亿美元左右以及毛利率、经营利润率逐年提升等方面分析，GNC2018年、2019年保持了良好的经营获利能力。

(2) 2018年和2019年GNC财务状况

根据GNC公司2018年、2019年报表，2018年自由现金流为0.77亿美元，2019年为0.82亿美元；2018年流动资产为8.04亿美元，2019年为6.4亿美元；2018年流动负债为4.28亿美元，2019年流动负债为5.61亿美元，综合以上指标，公司评估GNC其流动资产可覆盖流动负债，同时其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及自由现金流均呈上涨状态，表明GNC仍处于正常经营运转状态。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从GNC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净现金流量来看，GNC2018年和2019年保持了良好的获利能力，处于正常的经营运转状态，且2019年经营指标较2018年仍有一定的提升。因此，公司在2020年1季度时判断其具备应收股利的可回收性并计提了一季度应收股利。

(3) 2020年GNC经营状况及应收股利减值计提

根据GNC2020年5月11日发布的2020年一季报反映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暂时或永久关闭40%门店，导致营收同比下降16.3%，毛利润同比下降32.7%；2020年6月15日GNC发布债务延期公告，宣布GNC与相关贷款方达成协议，推迟其贷款协议中的未偿还部分贷款加速到期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如前述贷款到期，GNC可能面临无法再次延期的风险，且GNC亦可能面临偿还前述贷款的压力。尽管如此，GNC表示其将继续寻求解决其债务的所有可能途径，包括根据美国破产法第11章的规定申

请重整，以便于 GNC 能够实施重整计划；2020 年 6 月 23 日 GNC 公告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规定申请破产重整方案。当这些减值迹象出现后，哈药股份根据美国高等法院举行听证会确认的 GNC 债权人权利的分配事宜及 GNC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分析，于 2020 年度对 GNC 应收股利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哈药股份依据每个会计期时点所获取的相关资料，经过审慎分析作出减值与否的判断，GNC 于 2020 年 6 月根据美国破产法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此，公司根据 GNC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于 2020 年度对 GNC 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不存在前期应提未提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对 GNC 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每个会计期末所获取的相关资料，经过审慎分析判断做出相应的账务处理，因此公司对 GNC 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的时点合理，不存在前期应提未提的情况。

（三）结合 GNC 破产重整的进展、方案，以及后续与公司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未计提减值准备或核销的原因及依据。

回复：

美国东部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GNC 发布公告由于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规定申请破产重整，拟定破产重整两个方案，包括独立重整计划和出售计划。

2020 年 7 月 1 日哈药股份董事会发布媒体澄清公告，声明参与 GNC 重整计划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非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与 GNC 签署了最终竞标协议。协议确定 GNC 在第 11 章重整过程中正式选择由哈药

集团收购的方案。

美国东部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特拉华州美国破产法院对 GNC 重整事宜举行听证会，并于美国东部时间 9 月 18 日经特拉华州美国破产法院判决批准 GNC 出售计划，将有效的资产出售从 GNC 转移到 GNC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GNC 有限”）；批准哈药集团与相关方签署竞标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并批准、授权相关方按照该等交易文件推进 GNC 出售计划。美国时间 2020 年 10 月 7 日，各方完成交割，GNC 有限成为哈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哈药股份董事会再次发布媒体澄清公告，美国破产法院将批准 GNC 资产出售给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哈药集团告知，若完成本次交易，哈药集团短期内不存在将 GNC 业务并入公司的计划，也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美国东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美国高等法院举行听证会以确认 GNC 债权人权利的分配事宜，哈药股份作为优先股股东，偿还次序位列普通债权人之后，无法得到优先清偿，公司最终所获清偿以分配执行情况为准。

由于公司尚未获取美国破产法院关于 GNC 破产重整清偿分配执行结果的相关法律文件，无法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的终止，不符合新 22 号准则第十一条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款；且根据新 22 号准则应用指南（四）金融资产分类的特殊规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因此哈药股份对持有 GNC 优先股未作核销处理，仍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同时根据对 GNC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分析，公司持有 GNC 优先股获得清偿的可能性很小，全额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新 22 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 GNC 破产重整的进展、方案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对持有的 GNC 优先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近三年公司与 GNC 之间的各类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回复：

根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以公司全资子公司 Harbin Pharmaceutical HongKong II Limited（简称哈药香港）为主体，以 1 港币为对价认购 GNC 全资公司 GNC HongKong Limited（简称 GNC 香港）65%的股权，自购买日起 GNC 香港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GNC 香港的主要业务为 GNC 产品的电商销售，因此自 GNC 香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公司与 GNC 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为商品采购、购买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服务等。自 2020 年 10 月公司之母公司哈药集团取得 GNC 有限控制权后，GNC 有限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近三年公司与 GNC 的各类业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项目	2018	2019	2020	
			全交易口径	其中：GNC 有限
（一）采购				
货物采购		91,455,446.29	137,026,683.52	22,751,632.90
特许权使用费		6,786,540.12	9,226,826.02	1,849,194.57
管理支持费		6,848,221.33	3,794,848.56	
物流服务费		4,802,244.65	8,496,813.01	
合资费		1,544,372.89		
小计		111,436,825.28	158,545,171.11	24,600,827.47
（二）销售				
JVCOMMISSION （合资公司佣金）		9,162,982.57	2,275,203.06	

小计		9,162,982.57	2,275,203.06	
(三) 投资				
购买GNC优先股	692,350,000.00	1,356,311,920.00		
(四) 筹资				
分配股利		26,998,000.00	9,875,384.63	

注：①JVCOMMISSION（合资公司佣金）是在2019年2月13日之后，GNC香港负责的是中国地区的全部业务，GNC美国并未独自在中国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和线下销售。但是考虑到中国公民通过美国GNC官网订货的情况并不在公司可掌控的范围内，同时此种情况也时有发生，因此GNC美国为了保证GNC中国的利益，其根据美国官网发货至中国大陆部分的销售收入的15%，确认为每个月GNC美国给GNC香港的合资收入；②分配股利是GNC香港根据其盈利情况向其普通股股东进行的股利分配，2019年分的是2018年度的股利，对象是美国GNC100%；2020年分的是2019年度股利，对象是美国GNC35%、哈药香港65%。

2、近三年公司与GNC的资金往来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全交易口径	其中：GNC有限
(一) 应收款项				
应收股利	6,443,782.22	137,894,848.01	171,414,381.09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171,414,381.09	
其他应收款		13,843,858.01	6,646,226.62	
(二)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57,911,461.40	67,457,866.24	44,706,233.34
其他应付款		22,006,481.91	34,710,737.26	18,733,294.70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近三年公司与GNC的各类业务及资金往来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算，上述业务与资金往来披露与已审的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相符。

(五) 结合问题(四)及保健品业务收入下滑、GNC经营现状等情况，结合具体合作条款定量说明与GNC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依据、必要性和

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保健品与 GNC 产品业务收入情况

由于受新冠疫情整体影响，药店的营业时间及药品销售量大幅减少，且部分地区药店端保健品政策受限，禁止保健品药店销售等因素，使 2020 年保健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比同期下降 58.06%。但公司经营 GNC 产品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在营养保健品，按行业分类归在其他项中。由于 GNC 产品为运动、膳食营养补充剂，公司对 GNC 产品的经销模式主要为电商销售，销售渠道较稳定，且公司加大了渠道促销宣传，使 GNC 产品销售增幅较大，2019 年 GNC 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8,101 万元，净利润 2,06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793 万元，净利润 869 万元；同比营业收入增幅 23.8%，同比净利润下降 57.88%，净利润同比下降是由于本期 GNC 主要产品辅酶 Q10 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但公司预计 2021 年 GNC 产品销售仍将保持较大幅度的上升。

2、GNC 经营现状

2020 年 10 月 7 日哈药集团通过参与 GNC 美国破产法重整程序取得 GNC 有限的控制权，从而 GNC 有限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GNC 有限承继了 GNC 原有的主营业务：各类维生素、草本及矿物质膳食营养补充剂、运动健身补剂、体重管理产品等保健品以及个人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通过自有销售渠道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GNC 有限经历重整，生产经营仍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经查阅相关财务报表，其重整后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GNC 有限	
	2020. 10-12	2021. 1-3
营业收入	346,671	379,054
净收益	-18,803	12,477

3、公司与 GNC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 2020 年与 GNC（含 GNC 有限）的实际交易量并结合 2021 年经营预算情况，2021 年公司与 GNC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项目	2020 年实际（与 GNC 全年交易口径）	2021 年预计
（一）采购		
货物采购	13,703	17,000
特许权使用费	923	1,500
其他		1,500
合计	14,625	20,000

公司根据所属子公司 GNC 香港与美国 GNC 制定的药品采购清单进行货物采购估计，GNC 香港向美国 GNC 采购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定价法，全年预计向美国 GNC 采购商品 2500 万美元，预计支付人民币约 1.7 亿元。除向美国 GNC 采购外，2021 年 GNC 中国为降低辅酶 Q10、复合维生素、钙、卵磷脂等主要品类的采购成本将积极寻找和开发除美国 GNC 之外亚洲等地的代加工厂。公司根据 GNC 香港与美国 GNC 签署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约定，需按其收入额 2.9%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公司根据 GNC 香港 2021 年预计收入 5.2 亿元推算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约 1500 万元。

GNC 香港 2021 年预计收入来源于公司 2021 年各子公司的全面预算数据，GNC 香港销售收入预计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其根据 2021 年重点工作规划中积极开拓新产品及新渠道，通过新媒体平台的推广达到品效合一等方式达到收入增长的目标。

其中：（1）渠道层面增长主要为拓展主流平台以及跨境分销等渠道。

(2) 产品层面增长，主要为进一步集中加强对口碑爆款的 Q10、鱼油、褪黑素、氨糖以及新品 NMN 等产品的宣传推广，确保产品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综合采购商品支出以及特许权使用费预计支出 1.85 亿元人民币，公司站在谨慎性角度考虑其采购支出由于汇率等问题可能对支付人民币总额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以 2 亿元总额作为关联交易总额。因此，公司根据 2020 年与美国 GNC 的实际交易量，并结合 2021 年经营预算及药品采购清单，所做的 2021 年与 GNC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依据 2020 年实际交易量，并结合 2021 年经营预算做出的估计，在经营预算假设基础上所做的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已逐项发表意见。

三、年报披露，2018-2020 年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合计分别为 897 万元、1,922 万元和 2,211 万元，呈现大幅增长趋势，但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且主业连续两年亏损。请公司：

(一) 补充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定薪及考核制度的主要内容，以及最近三年相关制度或标准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二) 补充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执行过程，说明是否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三) 结合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职责、分管领域等情况，说明对应的薪酬结构及绩效考核目标，并结合公司近两年的经营及业绩情况，说明绩效考核目标的实际达成情况及对薪酬结果的影响；(四)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

性,是否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五)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建立公正、透明的选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及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一)补充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定薪及考核制度的主要内容,以及最近三年相关制度或标准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回复: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制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设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定薪方案及变化情况

(1)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2015至2020年期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2021年起,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上调为每人每年15万元(税前)。

(2)非独立董事:其中张镇平为原国有企业负责人,公司按照哈尔滨市国资委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和发放薪酬。2018年-2020年期间,对于兼任副总经理的两位非独立董事,按照其

担任副总经理的岗位发放薪酬，未以董事身份在公司领取额外的报酬或津贴。

(3) 监事：公司监事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兼任，薪酬为其岗位所对应的岗位薪酬，未因担任公司监事领取额外的报酬或津贴。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管中原国有企业负责人，按哈尔滨市国资委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薪酬；公司原国有企业负责人张镇平 2018 年至 2020 年发放薪酬总额为 170.54 万元，年均薪酬 56.85 万元。

公司高管中原内部晋升的高管，按照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哈药股份及所属企业经营者年薪方案》的有关规定确定薪酬标准；公司原内部晋升的高管，2018 年至 2020 年合计发放薪酬总额为 776.53 万元，年人均薪酬 129.42 万元。

《哈药股份及所属企业经营者年薪方案》主要内容为：

1、根据企业类型及考核重点的不同，按照公司总部、生产企业、营销企业三类设计经营者年薪方案。

2、公司总部和营销企业的经营者年薪由三部分组成（资历工资、岗效工资和特殊激励）；生产企业的经营者年薪由四部分组成（资历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和特殊激励）。

3、资历工资由经营者学历、职称和工龄三部分组成，全公司将资历工资采用统一发放标准，在整个薪酬结构中占比很低；

4、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重点关注企业创效水平、关键指标、重点工作等的完成情况。生产企业经营者的岗位工资考虑预算收入、人均净利、大品种数量和大品种利润等四个维度；绩效奖金考虑预算利润完成率、资产收益率、生产订单完成率和产销衔接等关键指标和各经营者年度重点工作完成

情况。

5、营销企业经营者的岗效工资与基层业务人员工资挂钩（基层业务人员薪资与销售业绩直接挂钩），并结合营销公司利润完成、终端覆盖、产品覆盖、市场秩序、产品效期、终端价格维护等关键指标和各经营者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考核。

公司总部经营者的岗效工资与所属生产和营销企业经营者平均工资水平挂钩，并结合公司整体关键指标和各经营者年度重点工作完成进行考核。

6、特殊激励，是根据各经营层贡献情况，对其实施股权激励、股票收益权、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于2017年9月开始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并于2019年完成混改，在混改过程中及混改完成后，为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及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聘任了数名高管。在摸索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的过程中，对于通过市场化聘任的高管，在《哈药股份及所属企业经营者年薪方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转型时期的对相关岗位的特殊需求，结合黑龙江省因自身区位因素人才吸引力弱，引入人才难度大等原因，公司综合以上因素与通过市场化引进的高管协商确定各高管的岗位责任、薪酬构成及水平，以及达成业绩目标时奖金占基本薪酬的最高比例。与原方案比较，一是市场化引进高管薪酬水平在原方案基础上，考虑了异地聘用、薪酬的国内市场竞争力等因素；二是市场化高管薪酬与原方案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比例有所差异，具体按照聘用岗位的不同分工和工作性质确定。公司于2019年全球招聘了市场化高管，2019年至2020年合计发放薪酬总额为2,127.25万元，年人均薪酬为257.01万元。市场化引进高管的平均薪酬高于原有高管的平均薪酬，导致公司近两年薪酬总额高于以往年度。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及变化情况

2019年至2020年年末，公司启动了“三项制度”改革项目工作，建立了“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增能减”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为保证上述机制的运转，公司完善了各层级岗位的绩效管理和考核办法。其中，公司所属生产企业重点考核生产相关的人效、安全、质量、供给、成本等绩效指标；营销公司重点考核营业收入、利润及重点品种等指标；研发部门重点考核产品立项、一致性评价等指标；启动改革工作以来，公司制定了三年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规划，明确了各高管2020年重点工作的目标和方向。除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指标外，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目标，制定了专业分管领域工作业绩（重点为改革创新）、团队发展与管理等考核指标，每个指标设置相应权重，年末按照各岗位人员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兑现绩效薪酬。

（二）补充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执行过程，说明是否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回复：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执行过程

公司已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方案，其中：

（1）独立董事：2015年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津贴制度》，并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标准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0年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5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2）非独立董事：其中张镇平为原国有企业负责人，其薪酬按照哈尔

滨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和发放。

(3) 监事：公司监事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兼任，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和发放，未因担任公司监事领取额外的报酬或津贴。

(4)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管中原国有企业负责人，按哈尔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年薪管理有关办法确定薪酬；公司高管中原内部晋升的高管，按照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哈药股份及所属企业经营者年薪方案》的有关办法确定薪酬标准；公司高管中市场化引进的高管是分阶段聘用的，公司在《哈药股份及所属企业经营者年薪方案》的基础上与引进高管协商确定薪酬，针对市场化高管的薪酬方案目前尚未经过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更加完善的制度，对现有施行的选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整体修订，并于近期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以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1) 2016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及审议了《哈药股份及所属企业经营者年薪方案》；

(2) 在2019年控股股东混改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了市场化方式聘任高管的基本形式；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结合黑龙江省因自身区位因素人才吸引力弱，引入人才难度大等原因，在《哈药股份及所属企业经营者年薪方案》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转型时期对相关岗位的特殊需求公司综合以上因素，采取与通过市场化引进的高管协商的方式确定薪酬；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位成员认真审议了每位由董事会决议聘任的高管，认为其符合拟任职岗位的基本要求；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持续对《哈药股份及所属企业经营者年薪方案》进行研究，近期将会在总结市场化引进高管的薪酬情况的基础上，修订并进一步完善《哈药股份及所属企业经营者年薪方案》，修订后的薪酬方案将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原定的计划。

(6) 公司管理层在执行过程中，由其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汇报履职情况，根据汇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履职报告。

(三) 结合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职责、分管领域等情况，说明对应的薪酬结构及绩效考核目标，并结合公司近两年的经营及业绩情况，说明绩效考核目标的实际达成情况及对薪酬结果的影响。

回复：

1、董事、监事情况

(1)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无考核目标。

(2)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及监事未领取董事及监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张镇平，副董事长，研究生学历，讲师。曾任哈尔滨市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处处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干部三处处长、副巡视员等。除全面管理工作外，主管公司党委、工会等领域。张镇平先生薪酬和绩效按照原有关办法确定和考核，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任期激励，其中，年度绩效薪酬约占其全部薪酬的 50%。其披露年薪增加原因为，本年度补发了以前年度的任期激励。根据《哈尔滨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哈国资规[2017]1号）中的薪酬构成及任期结束后分3年延期支付任期激励的具体办法，2018年发放薪酬中包含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2019年发放薪酬中包含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2020

年发放薪酬中包含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任期激励以及补发以前年度的任期激励金额。

(2) 徐海瑛，董事、总经理，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国际金融硕士。曾任诺华集团中国区总裁，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集团大健康产业事业部运营总监，招商局集团健康产业投资公司总经理。除对公司整体运营负责外，主管业务拓展、运营管理、审计监察等领域。薪酬按照协议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奖金构成，业绩达到或超过业绩目标，按公司制度及协议规定确认其绩效奖金，最高可达基本薪酬的 100%。具体的考核指标包括股份公司的 KPI 指标（收入、净利润达成率）、GS 指标（“三项制度”改革及人员结构优化、生产产能布局及产线转移、重点产品的研发与立项、数字化转型实施等）。期间主要 GS 指标按计划完成，但主要 KPI 指标没有达成，公司业绩呈下滑趋势且面临亏损，因此未发放绩效奖金。

(3) 肖强，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佛罗里达国际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普华永道医药行业管理咨询业务总监，招商局集团健康事业部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主管战略、信息等领域。薪酬按照协议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奖金构成，业绩达到或超过业绩目标，绩效奖金最高可达基本薪酬的 60%。年度具体指标包括：KPI 指标（收入、净利润达成率）、GS 指标（投资并购完成数量、新业务模式开拓、数字化转型实施等）。期间部分 GS 指标及主要 KPI 指标没有达成，同时公司业绩呈下滑趋势且面临亏损，因此未发放绩效奖金。

(4) 王海盛，副总经理，兰州大学高分子化学学士，兰州大学有机化学硕士，北京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密苏里大学圣路易斯分校药物化学博士后，奥本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后。曾任保诺科技助理总监，百济神州运营总监兼资深主任研究员，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副总经理。主管研发领域。薪

酬按照协议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奖金构成，业绩达到或超过业绩目标，绩效奖金最高可达到基本薪酬的 60%。具体指标包括：KPI 指标（收入、净利润达成率）、GS 指标（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通过数、研发合作项目数、新产品注册申报/通过数、产品专利数等）。期间主要 GS 指标按计划完成，但主要 KPI 指标没有达成，公司业绩呈下滑趋势且面临亏损，因此未发放绩效奖金。

（5）王鹏浩，副总经理，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曾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OTC 销售主管，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处方药销售地区经理、大区经理，葛兰素史克中国区肝炎事业部高级大区经理、北中国销售总监，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皮肤事业部运营总监，扬子江药业集团销售一局副局长。主管营销领域。薪酬按照协议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奖金构成，业绩达到指标的 80-100%，绩效奖金最高为 60 万元；业绩达到指标的 100-120%，绩效奖金最高为 140 万元。年度具体指标包括：KPI 指标（收入、净利润达成率）、GS 指标（营销公司销售收入达成、营销费用占比、重点产品增长率等）。期间部分 GS 指标及主要 KPI 指标没有达成，同时公司业绩呈下滑趋势且面临亏损，因此未发放绩效奖金。。

（6）梁晨，副总经理，英国利兹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硕士、哈尔滨医科大学医学学士。曾任葛兰素史克中国区人力资源副总监、仁欣医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IBM 全球企业业务服务咨询部门中国区人力资源服务运营经理。主管人力资源领域。薪酬按照协议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奖金构成。业绩达到或超过业绩目标，绩效奖金最高可达到基本薪酬的 60%。年度具体指标包括：KPI 指标（收入、净利润达成率）、GS 指标（市场化人力资源体系方案实施、岗位优化及员工劳动关系调整、人才及组织发展计划实施）。期间主要 GS 指标按计划完成，但主要 KPI 指标没有达成，公司业绩

呈下滑趋势且面临亏损，因此未发放绩效奖金。

(7) 刘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哈尔滨制药二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公司第六届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主管财务领域，分管人民同泰全面工作。按照《哈药股份及所属企业经营者年薪方案》规定，由现金收入（资历工资、岗效工资）、非现金收入（特殊激励）构成，其中，与绩效联动部分占现金薪酬（资历工资与岗效公司之和）的比例约为 40%。年度具体指标包括：KPI 指标（收入、净利润达成率）、GS 指标（成本费用预算达成率、资金融资成本达成率、集团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实施、分管企业经营指标达成情况等）。2020 年因年度销售收入、净利润未达成指标，岗效工资相应减少。其他考核指标已完成。

(8) 孟晓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主管证券、合规法务、行政领域。按照《哈药股份及所属企业经营者年薪方案》规定，现金收入（资历工资、岗效工资）、非现金收入（特殊激励）构成，其中，与绩效联动部分占现金薪酬（资历工资与岗效公司之和）的比例约为 40%。年度具体指标包括：KPI 指标（收入、净利润达成率）、GS 指标（合同及法务风险管理、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行政成本及效能管理等）。2020 年因年度销售收入、净利润未达成指标，岗效工资相应减少。其他考核指标已完成。

(9) 芦传有，副总经理，佳木斯医学院化学制药专业学士，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哈药集团制药六厂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领域。公司内部新晋升高管，2019-2020 年期间薪酬按照《哈药股份及所属企业经营者年薪方案》规定，由资历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特殊激励（非现金）构成，其中，与绩效联动部分占现金薪酬（资历工资、岗效工资与绩效奖金之和）的比例约为 40%。按企业负责人考核结果发放。年度具体指标包括：分管企业“生产、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质量（产品和体系）、供应保障、成本和预算控制达成率、卓越运营、人力资源改革落实、自营产品销售及利润达成等。

（四）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

回复：

依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数据，在已公布 2020 年年报的 308 家申万医药生物行业上市公司中，哈药股份 2020 年营业总收入 107.88 亿元，归母所有者权益 39.89 亿元，分别排第 31 位和 81 位；管理层薪酬总额 2211.52 万元，排第 11 位，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为 0.2%，薪酬总额占营收比排第 175 位。公司在上市公司中选取了与哈药股份规模（参考哈药近年营收，选取年营业总收入 100-140 亿元范围）相近的医药行业中，医药制造类企业 10 家、医药商业类企业 3 家，2020 年年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企业类型	公司属性	企业规模	管理层年度薪酬总额	营业总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
600664.SH	哈药股份	-	公众企业	大型	2,211.52	1,078,846	1,184,753	-104,525
000999.SZ	华润三九	医药制造	中央国有企业	大型	2,456.71	1,363,726	2,201,015	161,753
600129.SH	太极集团	医药制造	中央国有企业	大型	1,031.72	1,120,780	1,448,591	3,209
600420.SH	国药现代	医药制造	中央国有企业	大型	1,285.15	1,255,628	1,825,045	90,005
600085.SH	同仁堂	医药制造	地方国有企业	大型	619.97	1,282,588	2,183,751	161,636
600812.SH	华北制药	医药制造	地方国有企业	大型	559.91	1,149,250	2,393,172	10,448
600267.SH	海正药业	医药制造	地方国有企业	大型	1,763.16	1,135,440	2,085,977	72,317
600535.SH	天士力	医药制造	民营企业	大型	1,710.54	1,357,611	1,649,369	108,986
000513.SZ	丽珠集团	医药制造	民营企业	大型	3,403.04	1,052,041	2,059,082	213,133

002001.SZ	新和成	医药制造	民营企业	大型	1,869.00	1,031,408	3,089,701	357,723
600380.SH	健康元	医药制造	民营企业	大型	1,671.14	1,352,161	2,815,698	257,847
002727.SZ	一心堂	医药商业	民营企业	大型	492.10	1,265,628	932,831	78,917
603883.SH	老百姓	医药商业	民营企业	大型	1,224.12	1,396,670	1,128,411	76,448
603939.SH	益丰药房	医药商业	民营企业	大型	1,820.40	1,314,450	1,294,990	86,685

公司管理层薪酬总额水平较高,但总体体现了与业务规模基本相称的经营责任,体现了行业、公司、人才市场供求等实际情况。一方面,虽然公司因行业政策、公司产品结构、转型缓慢等原因,近几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但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仍处于行业及上市公司中上游水平。另一方面,在行业及市场发生较大变革,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背景下,公司自身庞大的产品线、复杂的公司业态及改革转型期的严峻挑战,决定了公司对选聘的高管有较高要求和紧迫性需要,而黑龙江省乃至东北地区因自身区位因素,人才引进难度较大,为了实现公司市场化机制转变,突破长期限制公司发展的瓶颈问题,夯实公司未来5-10年发展的基础,2019年、2020年期间公司陆续通过市场化方式在全球范围内聘用了有资深行业经验背景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层薪酬总额相应增加。

(五)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建立公正、透明的选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及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回复:

随着控股股东完成混改后,公司一直在探索如何在原有国有企业的基础上,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建立更加公正、透明的选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混改过程中及混改完成后,为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及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在全球范围内招聘了数名高管。针对高管团队的结构特点,公司将不断研究完善相应的选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保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四、年报披露，公司本期销售费用10.75亿元，同比增长24.83%，主要因下属子公司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归集口径进行调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8.76%。其中，工资及附加5.75亿元，同比增长41.33%，而销售人员同比减少142人；广告宣传费、办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同比分别增长85%、20%和50%。请公司：（一）补充披露费用归集调整的原因及影响金额，说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二）说明销售人员减少但相应工资及附加金额增长的原因；（三）结合广告宣传费、办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说明疫情期间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补充披露费用归集调整的原因及影响金额，说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激发企业活力、建立高度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实施“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及公司配套机制的改革，并且相应对销售类和管理类职能进行重新划分，优化管理职能支持部门，细分商业配送职能，增加运营、质量、动力能源、设备、客服人员。公司重新划分职能后，增加销售类职能，减少管理类职能，致使报告期增加薪酬费用6,106.56万元，折旧费965.51万元，修理费552.49万元，影响销售费用同比增加7,624.56万元。同时2020年公司实行“三项制度”改革实施劳动关系调整，增加涉及劳动关系调整承担的经济补偿金、退养生活费、法定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影响销售费用同比增加6,875.55万元。

（二）说明销售人员减少但相应工资及附加金额增长的原因；

回复：

1、年报披露口径为销售人员减少，鉴于异地招聘人员未作为正式员工

统计，增加异地招聘人员数据后销售人员同比增加

根据公司年报披露数据显示，2020年销售人员2773人，2019年销售人员2915人，销售人员减少142人。年报披露销售人员口径为正式在册的一线销售人员、销售管理人员，不包含非销售岗位人员（财务、技术、行政等），不包含异地招聘人员。为借助异地招聘人员在当地的销售资源，夯实业务基础，公司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减少哈尔滨外派全国各地人员比例、扩大异地招聘用人比例。2020年相比2019年，一线销售人员、销售管理人员的异地招聘人员从276人增加至490人，增加了214人。正式销售人员加上异地招聘人员合计同比增加72人，相应工资费用同比增加。

2、一线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及附加增加。

哈尔滨对标全国人均工资相对较低，为吸纳优秀异地招聘人才，借助其在当地的销售资源，且能够做好异地招聘人才保留工作。为此，对标行业、参考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升一线销售人员工资及附加至行业平均线，提升幅度参考值在30%上下。

对标行业薪酬标准，增加一线销售人员工资及附加发放的平均水平，2020年相比2019年一线销售人员增加5,230.52万元，人员月均薪酬及附加费用增加27%。

分类	2019年	2020年
一线销售人员薪酬及附加费用发放总额	3,528.54万元	8,849.05万元
一线销售人员发放薪酬及附加费用总人数	439人	749人
一线销售人员薪酬及附加费用	399.83万元/月	871.21万元/月
一线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级附加费用	0.91万元/月	1.16万元/月

3、销售人员结构调整，一线销售人员增加，带动整体薪酬及附加增加。

营销公司2019至2021三年战略转型过程中，从2019年下半年起陆续

调整销售人员结构：一线销售人员数量占比增加 12%，非销售岗位人员数量相应减少。

一线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及附加高于非销售岗位人员人均薪酬及附加，在一线销售人员数量占比增加情况下，带动公司整体薪酬及附加增加。

(三) 结合广告宣传费、办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说明疫情期间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为扭转由于疫情、政策等因素所导致的销量下降的局面，夯实终端业务基础，增加终端服务、推广能力，增加终端粘性，报告期内公司扩增业务人员数量，带来工资及附加、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增加。

为提高公司在行业内品牌形象、提供品牌曝光频次，扩大公司品牌在终端及消费者心中的知名度、美誉度。由于同期广告宣传费投入基数相对较小，所以报告期内正常投入广告宣传费时，呈现增加态势。由此呈现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态势。另外，广告宣传费中包含 GNC 香港渠道促销费 9,888 万元，占比 56%，主要为 GNC 支付托盘商开展的终端宣传推广费用和终端促销费用。

托盘商为 GNC 香港的不具有关联关系的总经销商，该模式为 GNC 香港于 2019 年末根据电商行业特点而进行优化的经销模式，其原因在于 GNC 产品种类多，电商销售周期短变化快，经常造成缺货、空运货物成本高，透过总经销商模式可以集中管理降低缺货风险。同时考虑到托盘商相较于 GNC 香港有更丰富的电商平台对接团队和经验，通过总经销的模式，可产生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

GNC 中国切换为托盘商模式后，2020 年度虽受疫情以及美国 GNC 破产重组新闻等不利影响，但模式切换仍促进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较 2019 年增长

18%)。同时向托盘商支付的渠道促销费用并非增量费用，而是销售费用由 GNC 香港直接支付给电商平台转变为统一支付给托盘商，再由托盘商向电商平台支付。并且从财务数据来看 2019 年销售费用率为 38%，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为 39%，切换后 GNC 中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上年无明显增长。

托盘商模式下，GNC 香港在采购订单次月或托盘商支付采购订单货款的当月（按孰晚原则），将订单对应的宣传推广费用兑付给托盘商。并以托盘商提供上月进销存数据及上月实际发生费用的相关支持性材料作为兑付条件。该模式下费用支付的模式与原 GNC 香港直接支付给电商平台的宣传推广费用支付模式支付时点相仿，并不会因此模式概念给 GNC 香港带来额外的资金压力。

五、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研发费用 9,253 万元，同比下降 26.06%，期末开发支出 3,127 万元，同比增长 30.57%。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变更后在研发项目取得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等相关批文或达到中试条件时，经公司评估满足开发阶段的条件后，可以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请公司：（一）结合不同研发项目的研发流程及特点，明确具体的资本化时点并说明合理性；（二）结合目前在研项目所处的阶段，说明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变动的合理性；（三）补充披露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并说明主要变化、变更原因及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结合不同研发项目的研发流程及特点，明确具体的资本化时点并说明合理性；

回复：

哈药股份主要从事医药研发与制造、批发与零售业务，主要的研发项目类型包括：创新药研发、仿制药研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或二次开发、保健品开发、技术转让（外购生产技术或配方）等。公司研发项目类型、流程及

特点以及资本化确认时点列示如下：

研发类型	项目流程及特点	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时点证明材料
创新药	需开展临床的研究开发项目	临床三阶段	取得临床三期批件
仿制药	无需开展临床/BE 的研究开发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三批工艺验证报告
	需开展 BE 的研发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取得 BE 备案号
	需开展临床的研究开发项目	临床阶段	取得临床批件
一致性评价(再评价/二次开发)	无需开展临床/BE 的研究开发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三批工艺验证报告
	需开展 BE 的研发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取得 BE 备案号
	需开展临床的研究开发项目	临床阶段	取得临床批件
保健品	需备案的保健品研发项目	小试阶段结束	小试报告
	需注册的保健品研发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中试样品检验报告
技术转让	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	工艺交接时点	技术报告等证明性文件

资本化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分析：

1、创新药：

创新药研发流程可分为四个阶段：①临床前研究阶段（药物靶点的发现及确认、化合物的筛选和合成、活性化合物的筛选、临床前药理、毒理的研究和制剂的研发）；②临床试验阶段（I、II、III 期临床试验）；③新药上市审批阶段（从申报、受理到获得批准上市）；④上市后 IV 期临床和上市后再审批。

创新药 II 期临床试验结束时，通常项目完成 100-500 名相关病人的临床试验，若临床总结反应良好，则申报 III 期临床试验。公司参照同行业研发政策，选择代表较高成功率的获取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创新药的资本化确认时点，符合谨慎性原则，可以规避创新药成功率较低的研发风险，使研发费用各期核算保持稳定均衡。

2、仿制药（含一致性评价及二次开发）：

仿制药研发的基本流程为：①小试研究阶段（处方工艺研究以及质量标

准研究)；②中试研究阶段；③BE(生物等效性试验)试验阶段；④临床试验阶段；⑤申报审评阶段；⑥获得生产批件(一致性评价为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仿制药研发按审批流程的不同可分为三类：①无需开展临床试验及 BE(生物等效性试验)的项目；②需开展 BE 的项目；③需开展临床试验的项目。

对无需开展临床试验及 BE 的项目，公司选择以中试阶段结束，取得三批工艺验证报告作为资本化时点；对需开展 BE 的项目，公司选择以中试阶段结束，并完成 BE 备案登记取得备案号作为资本化确认时点；对需开展临床试验的项目，公司选择取得临床批件作为资本化确认时点。上述资本化时点确定依据为仿制药完成中试阶段后，并取得 BE 备案号或临床批件后，项目的工艺配方及稳定性已经得到了验证，并且后续临床试验或申报生产环节项目成功率可达到 60%~70%左右，因此将上述时点作为仿制药的资本化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3、保健品：

保健品研发流程可分为下列几个阶段：①组方论证(技术专家针对组分、配方合理性、活性成分、中药毒性等进行论证)；②小试研究阶段；③中试研究阶段；④委托检验阶段；⑤省局备案阶段(无需注册的保健品研发到此结束)；⑥注册试验(进行功能及人体试验)；⑦申报生产；⑧批准上市。

对无需注册的保健品研发，公司选择以小试阶段结束作为资本化确认时点；对于需要注册的保健品研发，公司选择以中试阶段结束作为资本化确认时点。上述资本化时点确定依据为保健品研发周期相对较短，一般研发周期为 1-2 年，完成组方论证和小试、中试表明工艺配方研究已经基本完成，项目达成的可能性极高，因此将上述时点作为保健品资本化确认时点是合理

的。

4、技术转让

技术转让类开发支出主要是向对方购买已取得专利技术和购买对方专有技术的使用权，在购买前对配方或专利的权属及项目的可行性已经通过了多方验证，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双方签订协议，且完成工艺交接作为资本化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不同研发项目的研发流程及特点而确定的资本化时点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目前在研项目所处的阶段，说明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1、公司本期研发费用 9,253 万元，较同期下降 3,206 万元，同比下降 26.06%。

依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文件精神，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为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研发费用与同期主要变化的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下降
		当期发生额	项目阶段	当期发生额	项目阶段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阿莫西林胶囊项目		已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245.83	申报审评阶段	245.83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头孢氨苄胶囊项目		已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306.68	申报审评阶段	306.68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头孢拉定胶囊项目		申报审评阶段	160.44	BE 试验阶段	160.44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阿奇霉素片项目		申报审评阶段	83.41	BE 试验阶段	83.41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诺氟沙星片项目	24.78	申报审评阶段	97.79	BE 试验阶段	73.01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盐酸氟桂利嗪胶囊项目	8.71	准备申报阶段	96.42	BE 试验阶段	87.71
合计		33.49		990.56		957.07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头孢唑林钠项目		申报审评阶段	187.02	中试阶段结束	187.0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324.69	中试阶段结束	324.69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头孢美唑钠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183.91	中试阶段结束	183.9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142.93	中试阶段结束	142.9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氨苄西林钠项目	9.32	申报审评阶段	126.71	中试研究阶段	117.39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项目布洛芬颗粒项目（安瑞克）	55.66	已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364.06	申报审评阶段	308.40
合计		64.98		1,329.31		1,264.33
已暂停的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头孢噻肟钠项目	24.62	项目已暂停	129.05	小试研究阶段	104.43
已暂停的项目	一致性评价克拉霉素片项目	70.50	项目已暂停	371.63	中试研究阶段	301.13
已终止的项目	利伐沙班项目		项目已终止	231.19	项目已终止	231.19
已终止的项目	替格瑞洛项目		项目已终止	200.00	项目已终止	200.00
合计	/	95.12	/	931.87	/	836.75
总计		193.59		3,251.74		3,058.15

研发费用主要变化原因：①阿莫西林胶囊、头孢氨苄胶囊、阿奇霉素片等多项委托外部研发的一致性评价项目，在 2019 年度已经完成了研发主体流程，2020 年项目进入收尾、申报审评阶段或已获得补充申请批件，由于主要研发支出已经在 2019 及以前年研发费用中列支，因此本期研发费用发生额较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②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布洛芬颗粒等多项内部研究开发的一致性评价项目，本期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经评估后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将本期发生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使本期研发费用的大幅度下降；③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一致性评价、利伐沙班

开发等项目，2019 年处于研究阶段，但因总厂粉针生产线搬迁、综合评估投入产出比过低等原因，导致 2020 年项目已终止或暂停开发，因此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度下降。

2、公司本期末开发支出 3,127 万元，较上期末上升 732 万元，同比上升 30.57%。

公司本期开发支出与同期发生主要变化的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19.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 .31	期末所处阶段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阿莫西林胶囊	449.30	146.99		596.29		已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头孢氨苄胶囊	256.89	9.56		266.45		已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头孢拉定胶囊	292.14	284.50			576.64	申报审评阶段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阿奇霉素片	666.39	234.78			901.17	申报审评阶段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诺氟沙星片	248.00	230.30			478.30	申报审评阶段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99.06	341.94			440.99	已取得 BE 备案号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头孢氨苄片	64.15		64.15			项目已终止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紫杉醇新制剂	288.00		288.00			项目已终止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156.45			156.45	申报审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190.63			190.63	中试阶段结束
内部研究开	一致性评价注		161.12			161.12	中试阶段

发项目	射用头孢美唑钠						结束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75.36			75.36	中试阶段结束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129.81			129.81	申报审评阶段
	合计	2,363.92	1,961.43	352.15	862.74	3,110.47	

开发支出本期增加的主要原因：①外委研究开发项目阿莫西林胶囊、头孢拉定胶囊等一致性评价项目，本期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仍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此类项目的本期支出导致开发支出增加 1,248 万元；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等，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将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后的研发支出计入开发支出，仅该类项目的研发支出使本期开发支出增加 713 万元。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并说明主要变化、变更原因及影响。

回复：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1）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及后续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②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药品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③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期间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研发支出部分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开发支出，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哈药股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决定将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由变更前的：（1）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2）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①外购项目的药品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②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项目，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③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项目，自研发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期间发生的支出；可以确认开发支出资本化。变更为：公司开展的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经公司评估满足开发阶段的条件后，可以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究开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加强公司财务核算及研发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公司本次无形资产后续计量中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政策变更，不对前期进行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本期内部

研究开发项目执行变更后政策归集的资本化金额为 713 万元,因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四)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已逐项发表意见。

六、年报披露,受哈药总厂和哈药六厂搬迁、中药板块相关公司整合、注射剂产品线结构整合等事项影响,公司对所属部分厂区存在技术性能落后、能耗高且已无法改造利用的闲置设备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7,013.94 万元。请公司:(一)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主要项目类别、用途、所属板块、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二)结合搬迁进展、产品类别、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点及金额的合理性;(三)区分工业、商业板块,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主要项目类别、用途、所属板块、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

回复:

公司因搬迁、结构性调整等因素,本期对所属工业板块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涉及固定资产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1、按资产用途分类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合计	生产使用	管理使用	销售使用	研发使用
一、原价合计	40,297.18	39,486.61	224.86	0.29	585.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9,976.97	39,227.75	175.90	0.29	573.03
运输工具	208.14	179.49	28.65	-	

电子设备及其它	112.07	79.37	20.31	-	12.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354.03	29,815.72	163.89	0.17	374.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30,110.33	29,619.20	127.92	0.17	363.03
运输工具	165.16	148.48	16.68	-	-
电子设备及其它	78.54	48.04	19.29	-	11.2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013.94	6,795.28	44.78	0.11	173.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6,957.26	6,749.85	34.09	0.11	173.22
运输工具	31.91	21.37	10.54	-	-
电子设备及其它	24.77	24.06	0.15	-	0.56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9.21	2,875.61	16.19	0.01	37.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2,909.38	2,858.70	13.89	0.01	36.78
运输工具	11.07	9.65	1.42	-	-
电子设备及其它	8.76	7.26	0.88	-	0.62

2、按资产性能状态分类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合计	待搬迁资产	技术性能落后	受政策影响停用	非自然损耗
一、原价合计	40,297.17	6,377.24	33,274.19	617.44	28.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39,976.97	6,361.96	32,999.16	615.85	-
运输工具	208.14	-	179.83	-	28.31
电子设备及其它	112.07	15.29	95.19	1.59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354.03	5,553.12	24,343.00	441.54	16.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30,110.33	5,539.35	24,130.36	440.62	-
运输工具	165.16	-	148.80	-	16.36
电子设备及其它	78.54	13.77	63.84	0.93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013.94	447.83	6,410.65	144.93	10.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6,957.26	447.08	6,365.82	144.35	-
运输工具	31.91	-	21.38	-	10.53
电子设备及其它	24.77	0.74	23.44	0.58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9.21	376.29	2,520.54	30.96	1.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2,909.38	375.53	2,502.98	30.88	-
运输工具	11.07	-	9.65	-	1.42
电子设备及其它	8.76	0.77	7.91	0.08	-

(二) 结合搬迁进展、产品类别、产能利用率等情况, 说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点及金额的合理性;

回复:

1、公司整合搬迁与固定资产减值计提

由于国家政策规定, 药厂生产要经过新版 GMP 认证, 公司所属的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以下简称“哈药总厂”)自 2012 年启动新版 GMP 项目改造, 2013 年启动利民新厂区一期建设, 2014 年新厂区一期项目完工转固。期间, 哈药总厂对新版 GMP 项目涉及的车间进行改造, 并根据新工艺标准的实施及新厂区建设的需要, 对 GMP 改造不能再利用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已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6 亿元。

为进一步解决哈药总厂旧厂区环保问题, 2018 年 8 月公司启动哈药总厂搬迁议案, 至 2020 年 1 月公司向市土地储备中心提出土地储备申请, 目前正在对土地的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头孢类合成、无菌原料药、青霉素钾盐、7-ACA 发酵原料药搬迁项目正在进行规划中, 本期公司中止哈药总厂头孢合成及原料药等业务, 以及为此配套的大部分能源环保系统, 已逐步停止相关车间的生产任务, 哈药总厂整体搬迁进入实质性阶段。因此根据关停车间设备的未来使用计划, 对技术性能落后、未来无再利用计划的设备进行减值测试, 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37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期进行生产布局结构调整, 所属公司间吸并, 中药板块进行整合等, 涉及所属厂区整合搬迁,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清查, 对技术性能落后、无再利用价值的设备经测试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33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固定资产减值计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主要工业单位产能利用率如下:

所属单位	计量单	标准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利用率
------	-----	------	------	-------	-------

	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哈药总厂	万支	317030	202957	47%	58%
哈药六厂	万支	517243	196179	37%	54%
中药二厂	万支	18465	6140	12%	23%
三精有限	万支	340105	180376	73%	51%
世一堂	万支	62155	10857	28%	38%
生物工程	万支	5804	1322	20%	23%

如上表可见，公司各主要工业单位产能利用率整体较低，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在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情况下，各单位产品线每个月仅在部分时间开工生产，产能释放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此类设备属正常使用状态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产能利用率与资产计提减值不存在必然联系。

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主要影响因素为：①哈药总厂、哈药六厂、中药二厂、世一堂受搬迁改造及中药板块整合事件影响本期部分产品线已经停产，公司对此类设备中技术性能落后、未来无再利用计划的设备经评估后计提了减值准备；②除搬迁影响因素外，生物工程的注射用罗沙替丁、炎琥宁、中药二厂的注射用双黄连(冻干)、注射用丹参（冻干）等产品因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公布 2019 年新版医保目录（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本期被移出医保目录或限制医保支付范围，此类设备的产品线本期已经停产，公司对技术性能落后、未来无再利用计划的设备经评估后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生产结构及实际业务布局进行调整，结合生产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清查，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发生的当期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黑天信资报字（2020）第 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测算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因此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金额及计提时点具有合理性。

（三）区分工业、商业板块，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合

理性。

回复：

公司工业板块、商业板块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列示如下：

板块	项目	哈药股份	石药集团	东北制药	一心堂	嘉事堂
工业 板块	营业收入（亿元）	27.90	249.42	73.84		
	固定资产周转率	1.04	3.07	1.79		
商业 板块	营业收入（亿元）	79.98			126.56	232.56
	固定资产周转率	30.65			20.52	46.96

公司工业板块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以医药工业为主的对标公司石药集团和东北制药。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以及医药市场环境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工业板块部分核心品种的销售出现下滑，营业收入远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导致公司工业板块固定资产周转率不及以工业为主的石药集团和东北制药。

公司商业板块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以医药商业为主的一心堂和嘉事堂的平均水平。医药商业板块公司普遍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公司商业板块固定资产平均净值 2.6 亿元，以医药商业为主的一心堂和嘉事堂固定资产平均净值也仅有 5 亿元左右；而公司商业板块的营业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由于公司商业板块固定资产少、营业收入较高的优势，提升了公司商业板块固定资产周转率在同行业中的排序，处于同行业对标公司的平均水平。

因此，公司工业、商业板块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四）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经审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金额及计提时点合理；公司工业、商业板块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账款 35.7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17%，同比增加 5 个百分点；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3 年以上的账面余额 2.29 亿元，占比 87%；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中，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 98.34 万元。请公司：（一）结合主要业务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变化，说明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并区分工业、商业板块，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二）补充披露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以及预计回收情况；（三）补充披露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交易安排等，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结合主要业务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变化，说明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并区分工业、商业板块，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

回复：

1、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致使本期应收账款占比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07.88	118.25	-10.37
应收账款余额	35.78	33.39	2.3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3.17%	28.24%	4.93%

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5.78 亿元，较上期末上升 2.39 亿元，同比上升 7.16%，主要为商业板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4.58 亿元，较上期末上升 2.64 亿元。公司商业板块客户中医疗批发类客户全年销售额占比 62.26%，

与医疗客户的交易采取赊销的经营模式，且本期受新冠疫情以及医药市场环境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医疗客户回款账期同比延长，账期 3-8 个月不等。因此公司商业板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上升，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占比同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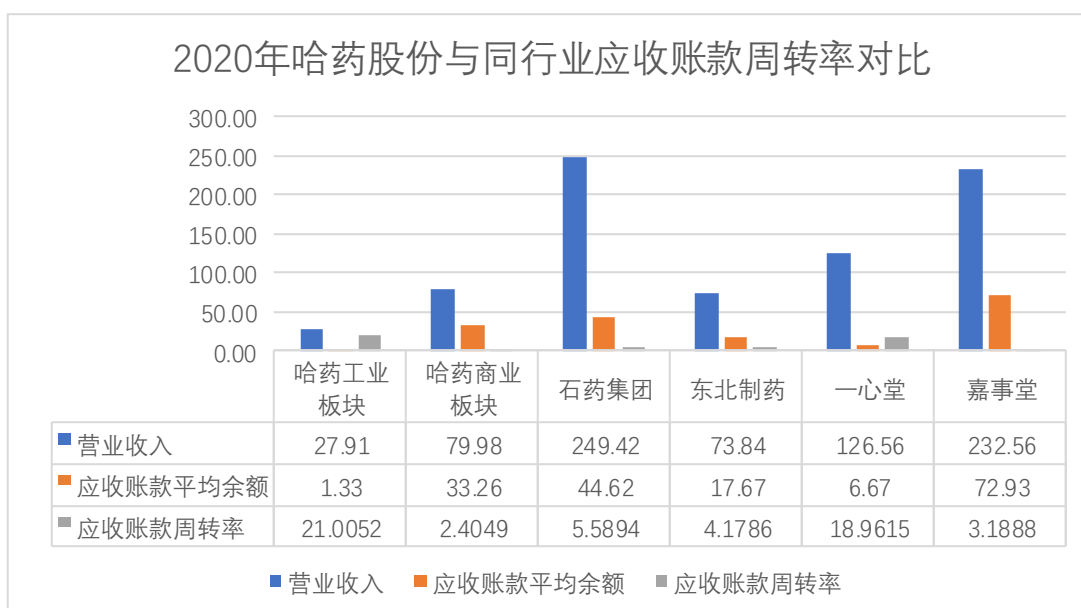
2、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商业板块中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余额占总额的 93.4%，其中，医疗批发客户中三甲医院占比较高，此类客户本期账期延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但其账期仍控制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对此类客户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仍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的上升，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上升。公司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公司工业板块、商业板块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统计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工业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以医药工业为主的对标公司，主要是公司工业板块产品销售以专营商经销模式为主，推行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使工业板块的应收账款余额很低，因此公司工业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以医药工业为主的石药集团和东北制药。

公司商业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以医药商业为主的对标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商业板块客户中医疗批发类客户全年销售额占比 62.26%，与医疗客户的交易采取赊销的经营模式，本期此类客户回款账期同比延长，导致商业板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同行业的一心堂药业以门店零售为主要销售模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嘉事堂药业以医药批发业务为主要销售模式，因此嘉事堂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商业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近。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上升导致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是合理的，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工业板块、商业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以及预计回收情况；

回复：

公司期末账龄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按交易背景分类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背景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能源及材料款	6,889.89	6,443.16	446.73
预付工程款	9,357.34	9,357.34	
政府欠款	2,000.00	2,000.00	
保证金	3,551.71	3,521.72	29.99
其他	1,070.15	1,058.15	12.00

合计	22,869.09	22,380.37	488.72
----	-----------	-----------	--------

公司期末账龄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22,869.09万元，其中账龄3-4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90.70万元，按照4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账龄4-5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692.52万元，按照7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账龄5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1,906.55万元，按照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期末账龄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关联方企业，前10名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坏账计提依据	交易背景	预计回收情况	原因说明
哈尔滨康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3,120.60	3,120.60	5年以上	无法收回	保证金	无法收回	对方陷入经营困境
黑龙江省哈大齐核心示范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5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政府欠款	无法收回	政府所属公司借款形成，具体回收日期未定
山西东进制药有限公司	否	1,720.25	1,720.25	5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能源及材料款	可能回收	
哈尔滨汇利药业有限公司	否	541.62	541.62	5年以上	无法收回	能源及材料款	无法收回	对方已吊销
新世纪娱乐有限公司	否	278.06	278.06	5年以上	无法收回	其他	无法收回	对方已注销
密山市世一堂药业有限公司	否	212.29	212.29	5年以上	司法判决	保证金/能源及材料款	部分可收回	已胜诉，正在执行
哈尔滨松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3.92	193.92	5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付工程款	无法收回	对方不予交付资产，多次对方协商，暂时无果
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	否	188.40	188.40	5年以上	吊销未注销	能源及材料款	无法收回	对方吊销
北京合众光华广告有限公司	否	79.40	79.40	5年以上	无法收回	广告款	无法回收	对方已注销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74.21	74.21	5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能源及材料款	可能回收	
小计		8,408.75	8,408.75					

备注：1、公司预付工程款中包含向政府支付的 8326.5 万元土地出让金，该款项应返还于我公司，我公司近年来积极协调此款项的回收，今年已回收 200 万元。

2、公司对 5 年以上及注销、吊销、司法判决无法回收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尚可回收的款项成立清欠小组执行清收工作。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的期末其他应收款相关交易及余额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补充披露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交易安排等，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 98.34 万元，其中：①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0.12 万元，公司对生物疫苗销售采用赊销模式，账期为 30-60 天，期末余额主要是本期销售注射用粉针瓶、化学试剂等生产物资产生的购销业务余额；②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亚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23 万元，此笔款项为 2000 年我公司通过车辆抵偿与亚兴公司工程欠款，因车辆评估价值高于所欠工程款所形成我公司对亚兴工程公司的应收款项，亚兴公司因资金不足尚未向我公司偿付该款项，公司力争在半年报披露前完成此款项的回收。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业务产生往来款余额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已逐项发表意见。

八、年报披露，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分别为 47.22%、52.47%和 66.33%；期末短期借款 16.34 亿元，同比增长 206%，货币资金 8.9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一）货币资金日均余额，说明是否存在限制性安排或潜在

限制性安排；（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本金、利息、期限、到期日、借款对象、是否涉及抵押担保；（三）货币资金、借款资金的使用计划，说明持续增加债务规模的原因；（四）结合经营、投资活动现金流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偿付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一）货币资金日均余额，说明是否存在限制性安排或潜在限制性安排；

回复：

2020年哈药股份货币资金日均余额7.56亿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8.97亿元。不存在限制性安排或潜在限制性安排。

（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本金、利息、期限、到期日、借款对象、是否涉及抵押担保；

回复：

借款对象	借款本金 (万元)	利息	期限	到期日	融资金金融机构	债务类型
股份本部	5,000.00	2.05%	一年	2021/2/25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股份本部	20,000.00	2.90%	一年	2021/2/19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西桥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股份本部	10,000.00	3.50%	一年	2021/8/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
股份本部	10,000.00	3.50%	一年	2021/8/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
股份本部	20,000.00	3.70%	两年	2022/9/28	进出口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股份本部	10,000.00	3.70%	两年	2022/12/9	进出口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同泰	10,000.00	3.30%	一年	2021/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同泰	10,000.00	3.10%	一年	2021/2/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同泰	6,000.00	2.90%	一年	2021/1/19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市民大厦支行	国内信用证转让
人民同泰	1,900.00	3.14%	一年	2021/1/19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市民大厦支行	国内信用证转让
人民同泰	5,000.00	2.60%	一年	2021/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人民同泰	5,000.00	2.60%	一年	2021/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人民同泰	5,000.00	2.10%	一年	2021/3/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人民同泰	5,000.00	2.10%	一年	2021/3/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商业承兑汇票

					滨分行	贴现
人民同泰	6,000.00	2.80%	一年	2021/11/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人民同泰	6,000.00	2.80%	一年	2021/11/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人民同泰	1,169.62	3.55%	0.75年	2021/9/28	中国建设银行新阳支行	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三精制药	9,852.75	2.85%	0.5年	2021/1/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三精制药	14,566.56	2.85%	0.6年	2021/7/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三) 货币资金、借款资金的使用计划, 说明持续增加债务规模的原因;

回复:

本期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6.34 亿元, 同比增长 206% (本期增加疫情期间政策贷款 11.51 亿元)。本期持续增加债务规模, 其原因为根据 2019 年存货周转率 4.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4, 以及应付款周转率 4.51, 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和采购付款周期账期存在时间差, 导致公司在拉动收入时需要投入的更多的资金。

根据测算, 公司月度所需支付的资金在 10.1 亿元左右, 考虑到 2020 年公司将发生三项制度改革支出也将带来更多的资金缺口。同时 2020 年因为疫情原因, 金融机构提供了优惠的贷款政策, 公司需充分利用疫情期间国家的贷款优惠政策缓解企业疫情期间遇到的经营困境。

(四) 结合经营、投资活动现金流等情况, 说明相关债务偿付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回复:

公司 2020 年货币资金余额 8.97 亿, 公司 2021 年需偿还贷款 13 亿元。虽然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净现金流-7.28 亿元, 但造成 2020 年经营现金流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实行三项制度改革产生的大额支出。而且通过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 78.08 亿, 流动负债 73.07 亿, 流动比率 1.07 可以看出,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尚处于可控状态。同时 2021 年疫情过后销售

逐渐回暖，股份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补充经营现金流，以保证短期借款按期偿还。另外 2021 年投资现金流预计可收回世一堂文道街土地出让金约 1.2 亿元可补充公司资金流。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受商业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导致现金流短缺，但债务风险仍在可控范围内。

九、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 10.32 亿元，其中往来款 8.4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 亿元，其中经营性付现费用 3.37 亿元、往来款 3.1 亿元、其他 1.8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安排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 10.32 亿元，其中往来款 8.4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 亿元，其中经营性付现费用 3.37 亿元、往来款 3.1 亿元、其他 1.8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安排等情况。

回复：

1、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 10.32 亿元，其中：往来款 8.4 亿元的交易类别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背景	期末余额
票面折让	26,091.61
质量保证金	10,410.86
咨询管理费	6,959.86
工程设备款	6,563.89
信息服务费	6,147.41
预收账款	5,485.20
其他	4,529.00
薪酬及社保费用	3,972.23
物料消耗	2,620.75
预留职工安置费用	2,162.91
广告宣传费	2,118.17
借款	2,065.29
股利款	1,354.68
福利费	1,309.81
住房集资款	1,798.58

备用金	452.68
总计	84,042.93

备注：

1、咨询管理费主要包含以下三类主要费用，

1) 为了进行市场数据收集以及为公司向终端进行推广的咨询服务费；

2) 对美国 GNC 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用；

3) 向 SAP 公司支付的软件咨询服务费用。

2、信息服务费主要为支付为九江点芯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息服务费用，交易背景为店员激励、积分兑付后支付。

公司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除已披露的应付母公司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股利及应付 GNC HOLDINGS, LLC 特许权使用费用之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期末披露的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前 20 名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	交易背景	交易安排
九江点芯科技有限公司	5,680.64	否	信息服务费	店员激励、积分兑付后支付
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133.89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033.74	是	应付股利及借款	关联交易，不定期支付
GNC HOLDINGS, LLC	1,873.33	是	特许权使用费	关联交易，不定期支付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38.08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850.20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816.75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武汉链享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5.12	否	咨询费	按交付成果支付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629.20	否	咨询费	按服务成果及周期支付
哈尔滨晋欣医药有限公司	563.88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河北中健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87.70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北京鸿特卓博科技有限公司	406.40	否	咨询费	按交付成果支付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379.55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67.77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355.47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37.68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齐齐哈尔市鹤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14.54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79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9.10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兰州新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33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合计	20,828.16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 亿元，其中：经营性付现费用 3.37 亿元、往来款 3.1 亿元、其他 1.81 亿元。

1、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性付现费用交易类别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背景	支付金额
维修及水电费	11,800.59
咨询费	8,465.02
运输费	3,980.85
差旅费	2,097.65
办公费	1,739.39
取暖费	1,215.43
促销费	1,202.99
研究开发费	1,108.90
交际应酬费	988.74
保险费	359.66
广告费	246.08
合计	33,686.57

公司本期支付经营性付现费用 3.37 亿元，其中：①维修及水电费、办公费、取暖费等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或管理所需的支出；②咨询费、运输费、差旅费等属于公司销售运营所需的费用支出；③研究开发费为公司研发项目的支出。上述披露的支出均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付现费用，不存在关联方付现支出。

公司经营性付现费用的支付均按照业务实质或行业惯例进行付款，本期支付的经营性付现费用前 10 名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支付金额	是否关联	交易背景	交易安排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2,212.89	否	运输费	取得客户签收回执后付款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哈西分中心）	1,470.00	否	维修及水电费	电费按每月实际使用结算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1,460.00	否	维修及水电费	电费按每月实际使用结算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	1,186.81	否	维修及水电费	电费按每月实际使用结算
哈尔滨汇好供热有限公司	946.84	否	供气费用	供气用按实际供气结算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呼兰分中心）	795.00	否	维修及水电费	电费按每月实际使用结算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73.93	否	差旅费	按月与携程对账后结算
明水县煜程玺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9.23	否	维修及水电费	电费按每月实际使用结算
哈尔滨金尔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8.97	否	运输费	取得客户签收回执后付款
哈尔滨辰能燃气有限公司	317.77	否	维修及水电费	燃气费按每月实际使用结算
合计	10,251.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交易类别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背景	支付金额
代收款项	10,094.83
市场推广费	8,326.40
保证金	7,384.22
委托加工	1,042.27
设备款	789.12
物流库房改造往来款	138.57
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111.56
备品备件材料款	95.39
垫付工伤员工住院费	76.00
其他支出	3,326.04
合计	31,384.41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 3.1 亿元，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或个人往来款，不存在关联方付现支出。

本期支付的往来款前 10 名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支付金额	是否关联	交易背景	交易安排
优妮酷环球商品有限公司	10,915.52	否	市场推广费及代收款项	详见：注 1
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2.27	否	委托加工	检验合格入库后付款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92	否	设备款	按合同进度付款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355.80	否	保证金	退专营商保证金
哈尔滨宏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22.99	否	车辆维修往来款	定期结算

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8.87	否	保证金	退客户保证金
江西天峨医药有限公司	187.59	否	保证金	退客户保证金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175.18	否	供暖费往来款	预付取暖费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150.00	否	保证金	退专营商保证金
海南华健药业有限公司	141.60	否	保证金	退专营商保证金
合计	14,180.74			

注 1：（1）优妮酷环球负责公司所属子公司 GNC 香港产品在国内地区互联网平台的全面市场推广，本期按不同销售模式实际销售订单金额的约定比例支付市场推广费用总计 8,326 万元；（2）优妮酷环球负责 GNC 香港天猫旗舰店的运营，优妮酷买断式经营 GNC 香港商品，但第三方平台回款账户为 GNC 香港所有，本期 GNC 香港将代收的货款总计 2,589 万元返还给优妮酷公司。

公司上述往来款项的支付均为按合同约定付款。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项交易类别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背景	支付金额
保证金	5,455.29
服务费	4,269.12
工程款	2,745.49
修理费	586.05
办公费	413.37
检测费	238.56
清洁费	216.50
燃动费	185.51
开发支出	109.16
银行手续费	69.81
备用金	32.50
其他支出	3,840.97
合计	18,162.33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 1.81 亿元，其中主要包括：①保证金为退客户及供应商的保证金及质保金；②服务费为市场调研项目服务费；③工程款为本期退还按合同约定已到期的工程质保金。上述披露的支出均属于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支出，不存在关联方付现支出。

公司对其他款项的支付均为按照合同约定、业务实质或行业惯例进行付款，本期支付的其他款项前 10 名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支付金额	是否关联	交易背景	交易安排
北京鸿特卓博科技有限公司	2,781.20	否	服务费	按调研成果支付服务费
黑龙江银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5.04	否	三供一业剥离改造项目	按工程进度结算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19.02	否	服务费	按调研成果支付服务费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02.14	否	工程款及保证金	本期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及质保期后的保证金尾款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否	保证金	退客户保证金
黑龙江居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4.28	否	三供一业剥离改造项目	按工程进度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销售分公司	232.16	否	燃动费	集团各单体采购汽油、天然气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230.00	否	保证金	退客户保证金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230.00	否	保证金	退客户保证金
哈尔滨华能电站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3.37	否	三供一业剥离改造项目	按工程进度结算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50	否	租赁费	按合同及发票付款
合计	7,147.71			

（二）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的期末其他应付款，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支出符合公司业务实际，除已披露的应付母公司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股利及应付 GNC HOLDINGS, LLC 特许权使用费用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关联方付现支出情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